113 年 2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3 年 2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254,138 件、總終結 254,193 件，分別較上月減少 27.1%、20.7%，總未結 426,572 件，較上月底減少 55 件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113 年 2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624 件，其中舊受 544 件，新收 80 件；終結 68 件，皆為裁定不受理；未結 556 件，其中 361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3 年 2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725 件，其中舊受 117 件，新收 608 件，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222 件最多，民事廳 186 件居次；終結 598 件，其中函覆 231 件、存查 293 件、移出 74 件（62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12 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 127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3 年 2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28 件，其中舊受 24 件，新收 4 件；終結 8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2 件、原決定撤銷 2 件、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4 件；未結 20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3 年 2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05 件，其中舊受 73 件，新收 32 件；終結 14 件，未結 91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3 年 2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381 件，較上月減 21.3%；終結 425 件，亦減 16.8%；未結 1,731 件，較上月底減 2.5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117.7 日，較上月快 1.8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75.5 日，亦快 0.8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27.3%，較上月增 5.9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2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530 件，較上月減 32.7%；終結 597 件，亦減 15.6%；未結 1,234 件，較上月底減 5.1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64.2 日，較上月快 0.9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40.0 日，亦快 2.9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7.0%，較上月減 2.3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2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 件，其中舊受 4 件，新收 3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2 件，皆為駁回上訴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18.5 日；未結 5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3 年 2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162 件，較上月減 8.0%；終結 143 件，亦減 51.0%；未結 1,332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4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03.5 日，較上月快 15.6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10.4 日，亦快 4.3 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4.9%，較上月減 11.4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3 年 2 月懲戒法院新收 11 件，終結 7 件；未結 98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3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74.9 日，較上月快 67.4 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3 人，均受懲戒處分（降級 2 人、記過 1 人）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3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,631 件（其中第一審 88 件、上訴 818 件、更審 50 件、再審 52 件、抗告 231 件、其他 392 件），較上月減 24.1%；終結 1,406 件，亦減 27.6%；未結 10,296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2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30.5 日，較上月快 6.3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68 件、上訴 57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19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61 件、92 件）、更審 44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3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0 件、12 件）、再審 52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46 件，更為判決 1 件）、抗告 224 件、其他 443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30.2%，較上月增 0.6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281.5 件、提上訴 158.5 件、撤回上訴 1 件，上訴率 56.0%，較上月增 15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10,296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7,763 件占 75.4%最多，更審事件 923 件占 9.0%次之，第一審事件 509 件占 4.9%再次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2,941 件(其中上訴 1,453 件、更審 36 件、抗告 48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08 件、其他 660 件)，較上月減 34.7%；終結 2,663 件，亦減 30.3%；未結 8,145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5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7.7 日，較上月緩 1.4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上訴 1,12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623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75 件、154 件)、更審 3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9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21 件、4 件)、抗告 526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53 件、其他 724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4.5%，較上月減 3.2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764.0 件、提上訴 369.5 件、撤回上訴 2 件，上訴率 48.1%，較上月增 6.5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8,145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6,116 件占 75.1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29 件占 11.4%次之，更審案件 298 件占 3.7%再次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89 件，其中舊受 179 件，新收 10 件，未結 185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4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10.5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4 件，皆為違法重大金融案件；終結被告 16 人，其中科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人，無罪 2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13 年 2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2 件，其中第二審 1 件、其他 1 件。終結 3 件，其中第二審 2 件（普通刑法 1 件、特別刑法 1 件)、其他 1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4.0 日。未結 32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24 件占 75.0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（一）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3 年 2 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364 件（第一審 209 件、上訴 54 件、再審 37 件、抗告 11 件、移付調解 4 件、其他 49 件），較上月減 15.3%；終結 284 件，亦減 27.6%；未結 3,098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7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83.6 日，較上月快 17.3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227.6 日，亦快 15.2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33 件（其中勝訴 11 件、敗訴 70 件、勝敗互見 3 件）、上訴 6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50.5 件、廢棄原判 11.5 件）、再審 28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26 件、廢棄原判更為判決 1 件、移送管轄 1 件）、抗告 8 件、移付調解 4 件、其他 49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考銓 16 件最多，土地 15 件居次，勞工 14 件再次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85.0 件、提上訴 52.0 件，上訴率 61.2%，較上月增 21.2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098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559 件占 82.6%、上訴事件 230 件占 7.4%、再審事件 201 件占 6.5%、抗告事件 31 件占 1.0%、移付調解 28 件、其他 49 件。

（二）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3 年 2 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1,746 件（第一審 667 件、再審 2 件、強制執行 46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1,000 件、移付調解 1 件、其他 30 件），較上月減 18.3%；終結 1,634 件，亦減 19.5%；未結 5,598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0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17.1 日，較上月快 9.9 日，自分案日起算者 121.1 日，亦快 3.8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486 件（其中勝訴 39 件、敗訴 235 件、勝敗互見 1 件）、再審 6 件（皆為駁回再審）、強制執行 82 件、收容聲請 1,026 件、移付調解 2 件、其他 32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278.0 件、提上訴 58.0 件，上訴率 20.9%，較上月增 6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,598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,178 件占 92.5%、再審事件 27 件占 0.5%、強制執行 287 件占 5.1%、收容聲請 71 件占 1.3%、移付調解 2 件、其他 33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2,480 件（第一審 11,323 件、第二審 601 件、再審 70 件、抗告 486 件），較上月減 32.5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3,979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3,776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3,568 件，分較上月減 31.3%、33.6%、32.6%；終結 12,202 件，亦減 28.3%；未結 66,553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4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9.4 日，較上月緩 6.3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1,162 件（其中判決 7,377 件、和解 576 件、調解成立 370 件、撤回 1,654 件）、第二審 46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42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1 件、34 件）、再審 63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54 件、更為判決 3 件）、第三人撤銷訴訟 1 件、抗告 509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6,993.5 件、提上訴 991.0 件、撤回上訴 78.5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15 件，上訴率 12.8%，較上月增 1.6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6,553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9,642 件占 89.6%（其中通常訴訟 49.5%、簡易訴訟 25.8%、小額訴訟 14.3%）、第二審事件 4,828 件占 7.3%、再審事件 282 件占 0.4%、抗告事件 1,799 件占 2.7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2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64,474 件（其中督促程序 19,952 件、本票裁定 8,160 件、公示催告 531 件、拍賣事件 310 件、調解 14,109 件、其他 21,412 件），較上月減 25.9%；終結 64,080 件，亦減 23.8%；未結 57,069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7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48,531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5.7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29,201 件（其中執行 120,201 件、保全 844 件、其他 8,156 件），較上月減 26.3%；終結 130,138 件，亦減 17.5%；未結 172,233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5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8.8 日，較上月緩 6.4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29,631 件，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6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2,239 件(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606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374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140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213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81 件)，較上月減 29.3%；終結 2,201 件，亦減 23.6%；未結 8,114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5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1,586 件(其中第一審 654 件、第二審 5 件、再審 6 件、抗告 252 件、調解程序 1,652 件、暫時處分 95 件、家事非訟 5,802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2,341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7 件、保全程序 16 件、公示催告 102 件、其他 654 件)，較上月減 26.0%；終結 11,501 件，亦減 25.5%；未結 29,104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3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31,884 件（第一審 14,622 件、第二審 630 件、再審 1 件、抗告 1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,760 件、其他 12,857 件)，較上月減 30.4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7,316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7,306 件，分較上月減 35.0%、26.3%；終結 32,386 件，亦減 21.1%；未結 97,411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5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7.7 日，較上月緩 7.0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4,515 件、第二審 605 件(其中駁回上訴 293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174 件、15 件)、再審 4 件、抗告 1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,788 件、其他 13,460 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1,817.0 件、提上訴 1,680.5 件、撤回上訴 236 件，上訴率 12.2%，較上月減 0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97,411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57,482 件占 59.0%（通常訴訟 46.2%、簡易訴訟 12.9%)、第二審案件 3,318 件占 3.4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6,090 件占 16.5%、其他案件 20,481 件占 21.0%、再審 8 件、抗告 32 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75 件，其中舊受 622 件，新收 53 件，未結 638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29 件，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件最多，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6 件居次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 件再次。終結被告 41 人，其中科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 6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人，無罪 1 人，通緝 2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09.8 日。

（八）國民法官案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31 件，其中第一審 12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 件、強制處分 12 件、聲請案件 4 件；終結 24 件，其中第一審、強制處分各 9 件、聲請案件 6 件；未結 216 件，其中第一審 9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9 件、強制處分 90 件、聲請案件 3 件。

（九）軍事案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2 件，其中第一審 17 件（通常 11 件、簡易 6 件），第二審 2 件，附帶民事訴訟 3 件。終結 19 件，其中第一審 15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5 件；普通刑法 6 件；特別刑法 3 件；改變訴訟程序 1 件）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01.1 日。未結 101 件，以第一審 83 件占 82.2%最多。

（十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933 件，舊受 622 件、新收 311 件。終結 343 件，其中核准 284 件、部分准駁 2 件、駁回 57 件；共核准 626 線、駁回 105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83.1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85.6%，較上月各減 6.6、增 2.1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39,864 件，截至 113 年 2 月底暫不通知 1,857 件，通知比率為 98.7%。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600 件，舊受 370 件、新收 230 件。終結 206 件，其中核准 181 件、部分准駁 3 件、駁回 22 件；門號數核准 363 線、駁回 51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91 人、駁回 15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344 線、駁回 37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88.6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7.7%、85.8%、90.3%。

（十一）少年事件

113 年 2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1,694 件，其中新收 3,646 件，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63 件、少年刑事案件 80 件、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3,487 件（調查事件 1,458 件，保護事件 678 件，執行事件 947 件，其他 404 件）、其他 16 件，較上月減 25.5%。終結 3,647 件，亦減 20.0%；未結 8,047 件，較上月底減少 1 件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3 年 2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691 件，其中新收 91 件（民事 58 件，刑事 22 件，行政訴訟 11 件），較上月減 9.9%；終結 64 件（民事 42 件，刑事 14 件，行政訴訟 8 件），亦減 49.2%；未結 627 件，較上月底增 4.5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31.6 日、刑事 183.7 日，分較上月快 17.7 日、9.5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235.1 日、156.6 日，較上月緩 39.4 日、34.4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13 件，其中專利權及商標權各 4 件、著作權 3 件、營業秘密法及商業事件各 1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7 件，其中專利權 3 件、著作權及商標權各 2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4 件，其中妨害農工商罪及違反商標法各 1 件、其他 2 件；終結 7 名被告中，科刑 6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5 人、罰金 1 人，無罪 1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8 件，其中專利 5 件、商標 3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27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65 件占 42.3%、第二審事件 118 件占 18.8%、刑事案件 154 件占 24.6%、行政訴訟事件 90 件占 14.3%。